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織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05年11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過修改並於2026年5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3.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核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出席會議

5. 首席財務官及／或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應有權出席。然而，董事會其他成員上述出席會議的權利，受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的規定所限制。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7.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職權

8.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本集團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聽取外界的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職責

1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與範疇以及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d)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識別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提呈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應於審閱上述報告時，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保留意見；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 (f) 以下規定適用於上述(e)段中所列各事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並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會計和財務申報職員、合規總監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須涵蓋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i) 研究有關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並考慮內部調查的發現及管理層對該等發現的回應；
- (j) 如存在內部核數功能，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時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l)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令此等事宜得到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o) 擔當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 (p) 就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q)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及
- (r) 檢討及執行由董事會界定或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11. 秘書須將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備註： 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參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刊發的《審計師獨立性原則及企業管治在監察審計師獨立性所擔當的角色的原則》。